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林柏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0號5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巷0弄00○0號

被　　告　陳昱諺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76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　江芳耀
通　　譯　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，並本於被告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之1 規定，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43元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刑事附帶起訴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95號刑事判決。

二、本件本於被告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之1規定，僅宣示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